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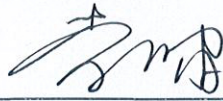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5年1月15日